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2屆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3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林莉華專員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5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7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
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
許灝心、林嘉慧、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李蕙君、范瑞華、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楊大德、陳昱瑄、楊博任、
柳柏帆、楊瓊雅、蔡雪苓、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李靜怡、涂榆政、戴愛芬。

請假：監事—賴淳良、湯偉祥、楊銷樺、謝以涵。

列席：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謝良駿副秘書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第1屆理監事會移交第2屆繼續辦理之會務，如附件二。

2、111年員工年終考核，依王永森秘書長(時任)簽請陳彥希理事長(時任)核定通過。

3、「高雄律師公會」轉來林水城律師事務所函詢個案委任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案，已依「律
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該所。

4、有關廖大鵬律師於111年6月16日以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案，已依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廖律師。

- 5、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張熙懷律師、黃暉程律師在會員名簿登記時所使用之律師事務所名稱有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該會。
- 6、就「桃園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四章、第五章適用疑義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該會。
- 7、有關童行律師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來函詢利益衝突適用疑義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函復童律師。
- 8、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及「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修正通過，並分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及「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惟近日再收到「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錦隆律師來函請本會再予解釋，將送新任委員會再行研議。
- 9、有關「譽瀚法律事務所」黃啟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黃律師。

伍、會務工作報告（111年12月31日前之職稱，均為「時任」）

- 1、「苗栗律師公會」於111年12月18日舉行該會第8、9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許雅芬副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公共關係委員會潘秀華主委及所有參加自費參加畢旅之第1屆理監事代表出席。
- 2、「新竹律師公會」於111年12月23日舉行該會第8、9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許雅芬副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公共關係委員會潘秀華主委及所有自費參加畢旅之第1屆理監事代表出席。
- 3、司法院最後一場次模擬法庭(媒體場次)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舉行，本會由國民法官法課程小組召集人尤伯祥律師代表出席。
- 4、本會第 1、2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及鄧湘全監事共同擔任監交人，典禮順利圓滿。
- 5、「桃園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舉行該會第 16 屆第 2 任暨第 17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王永森秘書長及公共關係委員會潘秀華主委代表出席。
- 6、就111年12月31日媒體報導本會會員陳姓律師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查庭中，執行告訴代理人職務時筆（札）記，遭檢察官當庭轉列為被告乙事，本會於112年1月1日發表聲明，如附件三。
- 7、「司法院」與「中華郵政」於112年1月3日舉行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啟動儀式暨「國民法官

- 新制實施紀念郵票小全張」發行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8、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建築師公會全聯會及玉山銀行，為發揮公益愛心，提升專業熱心形象，於112年1月4-5日於全國各地舉辦「第十一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1月4日記者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9、112年新增50堂律師在職進修(影音課程)，自112年1月6日起上線。
- 按律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本會章程第3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會個人會員執行職務期間，應依本會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每年度至少參加八小時在職進修。」、在職進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目前臺灣疫情雖已漸為趨緩，惟考量防疫避免不必要群聚，及本會會員對於線上參與在職進修課程之意願和需求增加，實有充實本會線上進修課程之必要，以提供會員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而更為自由便利之進修模式。
- 本會經第1屆第23次理事、監事席會議決議，續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線上課程講座」，分有不同主題課程50堂（授權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止），由會員上線觀覽，無須另外付費，得依自己需要自由選擇並參與線上在職進修（手機版也同步上線，會員亦可直接以手機觀看）。
- 10、「彰化律師公會」於112年1月7日舉行該會第30屆第3任暨第21屆第1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盧世欽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函邀本會參加112年1月7-8日【2023年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黃幼蘭副理事長及吳梓生理事代表出席。會長圓桌會議上計有「香港大律師公會」Mr. Derek Chan 副主席、「德國聯邦律師公會」Dr. Christian Lemke 副會長、及本會尤美女理事長發表簡短演講，尤理事長以「司法獨立的挑戰」為題與會分享。
- 也值此機會本會與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本會係於104年8月19日首次與該會簽署二會合作備忘錄。）
- 另外，承「外交部」協助安排，本會拜會了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代表處係由洪慧珠大使接見，吳懿峰法務秘書陪同；台商總會係由長林凱民總會長主持接待。
- 「香港律師會」也藉出席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之機會，聯絡與本會進行禮節性會面。

- 12、本會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共同主辦「第 7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行，此次本會負責第三場次【秘密扣押數位證據】，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主持人，感謝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士帆副教授擔任報告人；熊誦梅律師、洪國勛律師擔任與談人。
- 13、本會主辦、「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ESG 浪潮與國際氣候訴訟態勢—臺灣的反思與應對」研討會，當日由盧世欽副理事長進行開場致詞。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 2、「憲法訴訟實務委員會」(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舉辦憲法訴訟實務論壇－「氣候變遷與憲法訴訟：國際人權即比較實踐」，由張文貞教授講授。
- 3、「稅法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舉行「國際租稅課程」(一)，由陳衍任教授講授。
- 4、「法治教育委員會」與台北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合辦在職進修「校園霸凌事件剖析」。
- 5、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主辦；本會環境法委員會協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假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辦理「企業與人權公聽會」。
- 6、立法院會 112 年 1 月 3 日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電支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對於欲申請電子支付業務專營許可者，其檢具之文件中增訂「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即在現行規範增加律師審閱「信託契約」及「履約保證契約」及出具認證意見書之角色。

依據現行之電支條例，欲申請專營電子支付業務之許可，須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相關書件申請。其中涉及法律專業之「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等文件，僅有會計師可作為認證人，排除具法律專業之律師，以致電支機構設立程序完全欠缺法律專業之評估，一直是許多律師關注之議題。就此，本會「財經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數位服務與資料保護委員會」曾於 111 年 9 月 18 日舉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探究」研討會，藉此推動相關修法。

經本會「財經法委員會」央請立委提案，於立委聯署提案後，隨即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本修正草案終於 112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確立律師於電支領域得提供之法律服務。本次修法乃本會首次成功以全體律師團體之名義為律師業務發聲並推動修法，日後有關金融業之設立及查核、企業永續報告書確信等眾多事項，仍有待律師們積極關注並推動擴大律師參與，與金融主管機關持續研議，並檢討現行不合理之法規範或限制，促進法制健全。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五。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 111 年 10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六。
- 2、「律師研習所」111 年第 30 期第 4、5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七。
- 3、辦理第 2 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經費結算表。如附件八。

玖、監事會報告

- 1、第 2 屆第 1 次監事會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會議紀錄如附件九。

拾、討論事項

-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本會第 2 屆秘書處幹部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本會置秘書長一人，並得置副秘書長、主任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秉承理事長指示處理日常事務。」

(二)秘書處幹部名單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提報本會第 2 屆部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律師研習所執行長人事，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本會為加強發展會務得設置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及下列委員會。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聘任：……」。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陳澤嘉律師擔任。

-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增設「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多元性別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國際私法委員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文創及娛樂法委員會」、「醫藥與健保委員會」等 10 個委員會，理由如附件二十，

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1 款規定「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二)如經決議同意增設委員會，提報主任委員人事，如附件十二。

決議：(一) 「文創及娛樂法委員會」調整名稱為「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

(二)同意增設「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多元性別委員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國際私法委員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醫藥與健保法制委員會」等 10 個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照案通過。

(三)再增設「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會內、外體育活動事務，主任委員人選由理事長另提下次會議討論。

(四)既有或增設委員會之名稱有無需要統一加上「法制」或「法規」，或除增設委員會外，應更名的委員會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修章，由黃幼蘭副理事長通盤檢視後再提會討論。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擬聘請歷屆前任理事長曾宗廷、范光群、陳長、楊思勤、曾肇昌、郭林勇、陳傳岳、蘇吉雄、古嘉諱、謝文田、顧立雄、羅閎逸、劉宗欣、林春榮、李家慶、吳光陸、蔡鴻杰、紀瓦彥、李慶松、林瑞成、陳彥希律師擔任本會本屆顧問，任期 2 年，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屆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決議：(一)「理事會」視議程需要，可調整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二)「監事會」開會日程，由監事會討論後另外訂定。

(三)112.08.19 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前一週，即 112.08.12 舉行。

(四)日程表除以上意見修改外，其餘照案通過。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為本會第一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討論之必要性，本屆並擬就此繼續提出具體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林仲豪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

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之「律師學院」、「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於律師之在職進修事務應如何分工，以及全聯會時期之「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律師研習所設置辦法」「律師學院設置辦法」之相應調整，及本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修正事宜之公聽會，均為本會第一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討論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洪明儒理事擔任召集人。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公益活動辦法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一屆研擬之「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法」、「全國執業優遇條件辦法」之初稿，於第一屆擱置，而此亦涉及本會章程第 37 條、第 33 條第 5 項「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為本會第一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討論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尤美女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九、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成立「會費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依章程第 27 條、第 34 條、第 30 條第 2 項，應訂定「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會費催繳辦法」、「財報公開閱覽守則」，此為本會第一屆交接會務之一，有延續之必要性。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王永森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

十、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團體會員，可推派四位會員代表，本會已改屆，擬改推薦會員代表事，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 1 屆推派之代表盧世欽律師、郭清寶律師、林瑤律師、趙梅君律師。

決議：推薦張詩芸律師、謝良駿律師、郭清寶律師、趙梅君律師擔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員代表。

十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推舉本屆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第 1 屆推舉之審查委員為(時任職稱)許雅芬副理事長、施秉慧理事、張志朋執行長、李文中理事、謝英吉監事。任內曾審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

決議：推舉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

十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

宜，本會設審查委員會，有關審查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

第 2 條

「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應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三名，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所選任之理事二名及本會秘書長組成之，召集人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第一項之贊助經費案，先由本會秘書長審查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

決議：選任楊博任當然理事、林孟毅理事與蔡順雄秘書長擔任審查委員。

十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桃園律師公會」不同意張智剛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案。（＊張百欣當然理事迴避討論）

說明：律師法第 14 條規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無理由者，應逕為同意申請人入會之決定，申請人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有理由者，應為維持之決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之複審，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送件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申請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全國律師聯合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全國律師聯合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決議：「桃園律師公會」不同意張智剛律師入會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十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推薦 112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 7 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 3 人(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懲戒規則第 2 條規定：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

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律覆文字第 1050000063 號函，略以：
推薦擔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時，宜避免推薦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監事、秘書長暨其各分會會長、執行秘書等人選。

(三)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第 2 至 5 條規定，參附件十五。

(四)全聯會時期及本會歷屆推薦名單如附件十六。

(五)秘書處依理事長批示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預告討論事項推薦人選案，且提醒務必徵詢被推薦人意願及填寫如推薦表格，【律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十七。

(六)【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推薦名單彙整表及相關簡歷如附件十八。

決議：推薦如下：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黃幼蘭、洪國勛、林仲豪、李靜怡、洪明儒、何愛文、劉思龍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官曉薇副教授、戴志傑教授、薛智仁教授。

(二)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趙建興、戴愛芬、蘇俊誠、鍾元珧、劉冠廷、許乃丹、陳琪苗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凱鑫助理教授、侯岳宏教授、李聖傑教授。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王彩又、洪千雅、石繼志、林光彥、徐頌雅、許雅芬。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許育典教授、李惠宗教授、謝煜偉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坤賢、鄧湘全、鄭仁壽、林夙慧、張譽尹、林詩梅、黃雅萍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慶郎教授、林明昕教授、郭玲蕙教授。

十五、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針對邱六郎律師請求入會案件，受命法官詢問問題，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說明：(一)邱六郎律師向台北律師公會請求入會，經台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不同意其入會申請，並依同法第 13 條轉送本會複審，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第 1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一致認為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邱六郎律師申請入會有理由，故維持該會決定。邱六郎律師依律師法第 16 條提起請求入會訴訟。

(二)本件經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9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邱六郎律師上訴二審，現正由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358 號審理中。

(三)本件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詢問：「本件系爭規定雖賦予地方律師公會對於申請入會有實質審查權，惟上開審查權之行使，是否尚有其他要件之限制？亦即，解釋上：(1)申請人違法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是否(不)限發生於地方律師公會所轄區域內之行為？(2)申請人違法執行律師業務之行為，是否應有時間之限制（類如律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者）？」

(四)本案訂 11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於第 8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

(五)請討論針對受命法官詢問之問題，後續應如何辦理。訴訟代理人謝良駿律師提出開庭報告如附件十九，建議本案後續之處理方式：(1)於準備程序以前、具狀向法院聲請函詢法務部表示意見或作成函釋；(2)於法務部正式表示意見以前，本會暫不直接向高等法院表示意見。

決議：請盧世欽副理事長即「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主委儘速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同時函詢「法務部」意見。

十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2 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1)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2)自 91 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辦理，112 年春節津貼發給 1.5 個月薪給。

十七、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請「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 28 點，準用於告訴代理人，請討論案。

說明：說帖如附件廿一。

決議：照案通過，說帖文稿授權林俊宏常務理事、「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尤伯祥主委定稿。

拾壹、臨時動議

一、徐常務理事建弘提案、現場理監事附議：提報「編輯委員會」副主委及委員名單，以利每月份「全國律師雜誌」出刊，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名單如下：

副主任委員：許修豪、徐瑞晃、陳智全律師。

委員：王銘勇、朱子元、呂光、李耿誠、胡峰賓、陳冠甫、葉張基、

蔡銘書、劉博文、蕭富庭、魏千峯、鍾瑞楷、陳佩琪、蔡采薇、

張偉志、張淵森、陳全正、楊志文、李承陶、曾毓君律師。

決議：照案通過。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讓新當選之會員代表、理監事、秘書處幹部相互認識，是否於農曆春節後辦理茶會或餐會，請討論案。

決議：112 年 2 月 18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中午用便當。於不影響開會時間之下午時段辦理茶會，具體細節由秘書處籌辦。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美女